合同编号：_____

昆明市呈贡区城市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编制

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昆明市呈贡区城市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》的编制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信任的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服务范围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《昆明市呈贡区城市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》编制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：乙方为甲方编制《昆明市呈贡区城市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》（以下简称《联防联控机制》），其它与《联防联控机制》编制无关的事项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。

（三）服务质量和要求：乙方就本合同所约定的具体服务项目，在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。

根据上级关于推进各级各方重视风险预防，强化政府间协调与协同治理，加强资源投入和能力提升，重视风险沟通与公众教育，积极推动“互联网 风险治理”等相关标准及要求，从建立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效能，增强城市安全风险治理能力等方面构建“风险预防——风险管理——风险应对——风险沟通”的安全治理闭环系统，编制形成《昆明市呈贡区城市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》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既有真实、有效的材料。

2. 按约定支付费用，逾期每天应付合同价款3‰的违约金。

3. 指定专人负责单位内部协调。

4. 在乙方开展《联防联控机制》编制服务过程中，甲方项目变化或其他影响项目开展的条件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提供变化后的有关资料和图片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组建《联防联控机制》项目编制团队，明确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。

2. 制定《联防联控机制》编制工作方案，开展《联防联控机制》前期调研和数据、资料收集。

3. 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呈贡区实际等对本项目进行技术服务，如期向甲方提交各种成果或报告。

4.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现场工作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5. 减少和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。

6.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完成《联防联控机制》送审稿编制，后续根据甲方提出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审核、修改并定稿，修改后将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满意的《联防联控机制》（包括纸质资料、电子文档、光盘等）移交给甲方。

三、保密事项

双方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保证真实可靠。需要保密的资料，双方均有责任给予保密。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项目服务费用

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：贰万伍仟元整（￥25000.00 元），包含现

场调研、差旅、编制费、相关税款等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须另付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付清项目款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甲方满意的《昆明市呈贡区城市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》，在一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超过一个月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交付的款项，并承当甲方付款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2.甲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	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纳税人识别号	11530121MB1584810X
开户银行	
银行账户	
地　　址	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呈贡新区管委会
电　　话	

3.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	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	9153000079723951XK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昆明市理工大支行
银行账户	137263383717
地　　址	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50号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
电　　话	0871-65164650

五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

况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，导致本项目发生变化的。

（二）甲方提供的资料严重失实的。

（三）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。

六、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，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，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：

（一）发生不可抗力（如战争、重大自然灾害、瘟疫等）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（二）甲方提供虚假资料。

（三）乙方不能按时限规定、按责任要求履行职责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部分支付相应的款项，剩余款项由乙方退还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(应含纸质资料、电子文档、光盘等成果与份数)的，按每超出一天扣总费用的 3‰计算。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

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九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；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此合同的补充条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单位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呈贡新区管委会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50号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08 日